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96股。

因公司已实施2017-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现金分红0.45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5.6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5,5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5,596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进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4,722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6份;826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90分,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公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公司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2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8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52份。

综上,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95,960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5元(含税)。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29元/份调整为118.8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5,287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98,226份,行权价格为103.58元/份,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4,513份,行权价格为118.8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96股。

因公司已实施2017-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现金分红0.45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5.6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4,722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70%)需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6份;826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90分,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公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公司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20%)需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8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52份。

综上,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95,960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调整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真实、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5,287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5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真实、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5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98,226份,行权价格为103.58元/份,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8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真实、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4,513份,行权价格为118.8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596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45.69元/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9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投资及批准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96股,回购价格为45.69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96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影响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现金分红0.45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5.69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712,581.2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减少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773	0.10%	-15,596	441,177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99.90%	0	457,993,141	99.90%	
合计	458,449,914	100.00%	-15,596	458,434,31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限较长,且自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报告更正在自主行权期间,上述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2年4月1日起因回购注销导致的股份变动,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届时回购注销实施时的股本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合计614,598份,具体如下:

1、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2、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95,960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4,598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真实、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协议并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限售,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上述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协议并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44,722份。

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以下规定: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要求要求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A	以公司前10-2020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A<=0%	0%<=A<=5%	5%<=A<=10%	10%<=A<=20%	A>20%
	以公司前10-2020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B<=0%	0%<=B<=5%	5%<=B<=10%	10%<=B<=20%	B>20%
B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0%	0%<=C<=10%	10%<=C<=12%	12%<=C<=15%	C>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C<=0%	0%<=C<=10%	10%<=C<=12%	12%<=C<=15%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分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计算为:X=(a*80%+50%+c)*6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0%	0%
0%<=X<=30%	60%
30%<=X<=100%	80%
X>=100%	10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1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公司826名激励对象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公司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2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8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52份。

鉴于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6份。

综上,本次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95,960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